

证券代码：300182

证券简称：捷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子泉先生、郑羌先生、韩胜利先生、刘培尧先生、李丽女士、马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聂诗军先生、孙连钟先生、陈东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聂诗军先生和陈东梅女士均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

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候选人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2日

附：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徐子泉，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学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2009年任北京捷成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曾荣获2008年度广电行业“十大企业风云人物”、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授予的“科技创新优秀企业家”等多个荣誉称号。徐子泉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506,56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2%。徐子泉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郑羌，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2009年任北京捷成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09年至2016年8月任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起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捷成世纪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任国家广电总局广播电台电视台数字化网络化工作领导小组委员、华东广播电视技术协作体委员，2009年荣获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授予的“科技创新优秀企业家”称号。2023年6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郑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0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韩胜利，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广播学院（现中国传媒大学）无线电系、法国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和巴黎第六大学（玛丽居里夫妇大学）电子学硕士。1996年至2011年任汤姆逊公司北

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汤姆逊草谷公司北亚区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任美国英威公司副总裁。2015年7月起至2018年9月任本公司总经理（CEO），2016年9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韩胜利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刘培尧，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南开大学公共管理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优酷会员总经理、乐视会员/乐视影业高级副总裁、咪咕数媒副总裁。2022年起至今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裁。刘培尧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李丽，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财税管理师。历任八一电影制片厂电影服务公司天津分公司销售主管、八一电影制片厂电影服务公司会计、北京优利视音设备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北京冠华荣信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等职务。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李丽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与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马林，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鹿苑天闻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监、北京光年汇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捷成世纪文化产业集团副总裁等职务，202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2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4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聂诗军，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石化中原油田采油二厂工程师、北京国嘉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部门经理、重庆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聂诗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2、孙连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博士。民主建国会会员。2010年至今任北京维京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合伙人。现任或曾任民建北京市委法制委员会委员、朝阳区律协律师代表、

北京市律协刑诉法委员会委员、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实践导师、东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孙连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3、陈东梅，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学研究生。2019 年至今任北京屹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东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